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设立的铁路运输专门审判机关。其辖区范围涉及沪杭、沪宁 2 条铁路干线和 16 条铁路支线及联络线,连接江苏、浙江、上海两省一市,以上海为起点南至沪杭线嘉兴东,北至沪宁线常州东。主要职能包括:

1、专门管辖:含沪杭、沪宁等 30 余条铁路线路及相关铁路单位区域的刑事、民事案件;管辖区域南至嘉兴,北至常州。

2、2013 年 9 月 26 日起,根据上海高院《关于上海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受理指定管辖案件的请示有批复》,管辖范围扩展到全市轨道交通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全市高架道路的民事损害赔偿案件。

3、2016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上海高院《关于深入开展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集中管辖静安、虹口、长宁、普陀的行政案件。

4、2016 年 9 月 26 日起,根据市公安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对本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调整管辖的规定》,集中管辖全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

5、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

(1)、属于本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涉环境资源保护案件(应由上海海事法院、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上海青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2)、原属于闵行、徐汇、黄浦、杨浦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一

审涉食品药品安全的民商事案件以及企业破产案件(执行转破产案件除外);

(3)、原属于闵行、徐汇、黄浦、杨浦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航空、公路、水路等涉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货物代理合同纠纷案件、(应由上海海事法院管辖的除外);

(4)、上海市高院指定的其他民商事案件等。

二、机构设置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单位设1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第一庭、行政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第四庭、破产案件审判庭、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安全案件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监察室、法警大队、诉调对接中心。

第二部分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07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712.06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1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2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地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6.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078.58	本年收入合计	17,468.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5.99	年初结转和结余	6.39
总计	17,474.57	总计	17,474.57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21.70	16,318.56				3.14
204	05		法院	16,321.70	16,318.56				3.14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670.27	5,667.13				3.1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89.47	8,089.47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25.00	525.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036.96	2,03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01	186.0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01	186.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57	181.5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	3.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80	0.8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76	104.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76	104.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76	10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11	466.1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11	466.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15	144.1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1.95	321.95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12.06	6,060.63	10,651.43		
204	05		法院	16,712.06	6,060.63	10,651.4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060.63	6,060.6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89.47		8,089.47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25.00		525.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036.96		2,03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25	181.57	3.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25	181.57	3.68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57	181.5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		3.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04		0.0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76	104.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76	104.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76	10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11	466.1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11	466.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15	144.1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1.95	321.95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7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318.56	16,318.5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25	185.2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76	104.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6.11	466.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075.45	本年支出合计	17,074.69	17,074.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76	0.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7,075.45	总计	17,075.45	17,075.45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18.56	5,667.13	10,651.43
204	05		法院	16,318.56	5,667.13	10,651.4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667.13	5,667.1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89.47		8,089.47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25.00		525.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036.96		2,03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25	181.57	3.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25	181.57	3.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57	181.5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		3.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04		0.0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76	104.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76	104.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76	10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11	466.1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11	466.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15	144.1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1.95	321.95	
			合计	17,074.69	6,419.57	10,655.11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4.18	2,334.18	
301	01	基本工资	320.62	320.62	
301	02	津贴补贴	1,557.04	1,557.04	
301	03	奖金	22.42	22.42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96	115.96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57	181.5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57	136.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57		3,506.57
302	01	办公费	96.32		96.32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64		0.64
302	05	水费	2.41		2.41
302	06	电费	140.87		140.87
302	07	邮电费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28.57		528.57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42		4.42
302	13	维修（护）费	14.98		14.98
302	14	租赁费	2,445.18		2,445.18
302	15	会议费	4.07		4.07
302	16	培训费	10.15		10.1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49		8.4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33		3.3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41.28		41.28
302	29	福利费	15.02		15.0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31		36.3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0.53		80.53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7		73.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35	517.35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16.82	16.82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77.68	177.68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21.95	321.9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9	0.8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1.47		61.47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4.96		54.96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4		6.4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1		0.11
合计			6,419.57	2,851.54	3,568.03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62.2	49.22	4.42	4.42	49.29	36.31	10.79		38.5	36.31	8.49	8.49	3,568.03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17,474.57 万元、支出总计为 17,474.57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2,009.76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三定方案，人员编制、部门编制增加，办案职能增加，预算调整增加。

二、关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078.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075.45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3.14 万元，占 0.02%。

三、关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46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13.07 万元，占 39.00%；项目支出 10,655.11 万元，占 61.00%；

四、关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7,075.4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73.79 万元，增长 241.40%。主要原因：根据三定方案，人员编制、部门编制增加，办案职能增加，预算调整增加。

五、关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74.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1%。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73.03 万元，增长 241.38%。主要原因：根据三定方案，人员编制、部门编制增加，办案职能增加，预算调整增加，政府采购延期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74.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6,318.56 万元，占 95.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5.25 万元，占 1.0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04.76 万元，占 0.61%；住房保障支出（类）466.11 万元，占 2.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13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7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三定方案，人员编制、部门编制增加，办案职能增加，预算调整增加，政府采购延期等。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16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7.1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职能调整、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包括薪酬体制改革）等因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534.39万元，支出决算为8,089.4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采购延期因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5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5.00万元。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等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6.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采购延期因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196.33万元，支出决算为181.5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年初预算为3.64万元，支出决算为3.64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6.48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年初预算为 11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7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4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15 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43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9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六、关于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19.5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851.54 万元，公用经费 3,568.03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334.1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5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3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4、其他资本性支出 61.4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单位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相关支出减少。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1.95 万元，降低 3.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68 万元，增长 18.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62 万元，降低 6.7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高院组织，相关支出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4.42 万元，占 8.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31 万元，占 73.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49 万元，占 17.2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42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3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6.3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保养等。2017 年，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8.49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49 万元（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公务接待 136 批次、958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单位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68.03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1,724.38 万元，增长 93.53%。主要原因是根据三定方案，人员编制、部门编制增加，办案职能增加，预算调整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811.1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56.10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0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555.07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44.01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4.0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344.01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84.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单位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709 万元；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384 万元；平均得分 86.41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1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